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2〕2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湛江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做好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我市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建立湛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

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2〕16号)要求,统筹推进我市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推动跨部门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协调或审议事项由成员单位提请市财政局预审,报召集人审定后上会审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向联席会议汇报划转工作进展情况,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四、其他事宜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划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地。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